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319614  
被审计单位名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52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18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彬彬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49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步升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7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5209号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泽达易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泽达易盛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通 1 号和鑫福 3 号资管计划，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导致该资管计划在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存在性及公允价值难以确认。公司投后管理存在内控缺陷。

（二）2021 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办理销售业务及在向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办理采购业务等事项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运行失效的情形。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泽达易盛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泽达易盛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泽达易盛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步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